

國際人物

羅吉斯與約斯特

默山

羅吉斯

美國前司法部長羅吉斯 (William Pierce Rogers) 即將擔任尼克森政府的國務卿，他被稱為一個持強硬路線的反共人物。

他真正參予外交事務的閱歷極為短暫，一九六五年曾擔任美國出席聯合國代表團團員。

但是，羅吉斯却因反托辣斯、打擊非法飲財、鼓吹民權運動，改組法院著稱，而且成為千萬人最親密的朋友。

羅吉斯(見下圖)在任職聯合國期間，曾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發表一篇關於國際法的聲明，請共黨國家放棄以「革命」征服世界的政策。他說：「根據聯合國憲章，各國

即使能夠和平共存的話，仍然是不夠的」。接着他又說：「當然，我們大家都歡迎和平共存主張之出現，以及藉共黨暴力『革命』進行征服之主張的相對沒落。我們大家以充滿希望的心情，期望有一天此一開明現象將普及於東方與西方的所有共黨國家」。

羅吉斯是尼克森總統多年來最親密的的朋友之一，他們兩人的友誼，不僅深為華府政治記者所熟知，而且參



羅吉斯和尼克森今年都是五十六歲，曾任律師，以前都是海軍軍官。而且還有一點和尼克森相同的就是他們都是在一九四七年開始在華盛頓發跡。

那時尼克森是一位新任國會議員，羅吉斯則是參議院調查國防計劃的特別委員會的首席顧問，同時又是參議院支執行委員會的首席法律顧問。他在那裏的一連串令人激動的聽證中，他揭發了那些為私人商行取得聯邦政府合約所謂「百分之五佣金份子」的活動。他也暴露了導致商務部李明頓 (William Remington) 案的偽證判決詳情，該案與秘密供給蘇俄間諜的情報案有關。

一九五〇年三月，羅吉斯第一次與政壇脫離關係，而暫時進入私人法律事務所工作。到了一九五二年艾森豪入主白宮時，出任布朗尼爾 (Herbert Brownell) 屬下的司法部副部長，在他任期中，他對於司法部和國會的聯繫協調工作貢獻良多。當他和兩院國會領袖商討草擬一九五七

年制定的民權法案時，更表現了其卓越的才能，但也因為他竭力擁護民權與個人自由而得罪了若干南方議員。當布朗尼爾於一九五七年辭職時，即被艾森豪提名為司法部長，而羅吉斯之成為美國第五十五任國務卿時，他並不是前任司法部長官員進入國務院工作的第一人，舉例言之，卡心白便是詹森政府中，從司法部長改任副國務卿的。在他出任前司法部長時，曾革新簡化法院制度，力求增加法官，職員編制和經費。

羅吉斯任職至艾森豪任期屆滿，而後他加入紐約和華盛頓的法律事務所工作。他之所以能出任國務卿，除了精於排解糾紛以及與尼克森的私交外，自然也包括其政治生涯，而且他曾做過控制「華盛頓郵報」和「新聞週刊」的甘奈特公司 (Cannett Co.) 的聘任董事，這也可以做為輔助條件。至於說他在外交事務方面的經歷，可以說並不多，他參加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工作，並出任聯合國南非特別委員會委員，一九六〇年曾參加多哥獨立慶典，出任美國代表團團長，他並分訪馬里、幾內亞、塞內加爾及奈及利亞。在其出任司法部長期間，曾參予國家安全會議，得聆聽並參予外交決策，因此眾信他之出任國務卿是勝任愉快的。

羅吉斯於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於紐約州的諾福克(Norfolk)，一九三四年於高蓋特(Colgate)大學畢業後，入康奈爾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一九三七年獲該院法學士學位。他父親是個保險經紀人。十三歲時母親去世後即和祖父母住在一起。求學期間以半工半讀完成學業，並以獎學金入康奈爾大學。畢業時是第五名。

法學院畢業後，地方檢察官湯瑪士·杜威(Thomas E. Dewey)派他做紐約的助理地方檢察官，在其充任助理的四年中間，共審判了一千零七十五件案子。

身材高大，頭髮金黃且富有機智的新任美國國務卿，已和康奈爾大學的同學阿黛兒·朗絲登(Adele Langston)女士結婚，現有子女四人。

羅吉斯對國際問題的見解如何，僅就他一九六五年奉派出席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六七年出任聯合國西南非特別委員會時的演講摘要，可知其梗概。現摘要如下。

一、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憲章是我們這個時代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其中的各項條款包括世界各重要利益上的重要之點。

二、聯合國大會——具有多種目標的聯合國大會不是個立法機構，他現年六十二歲，是一位職業外交官。

三、武力之使用——為了保衛個別或集體的權力而越界使用武力，或符合聯合國憲章的法律力量之使用，不能視為侵犯國界。

四、教宗保祿六世——最近聯合國享有特權聆聽教宗保祿六世的激動文告。他代表着一種偉大而堂皇的宗教。

五、反猶太主義——反猶太主義仍然是世界某些地區的一種威脅，成千的教堂遭關閉，不讓猶太人崇拜，其生活方式也遭到若干阻撓。

六、種族隔離主義——種族隔離主義是一種邪惡而不人道的種族歧視方式，必須要公諸於世，以便讓世人共同瞭解並予譴責。

七、西南非問題——西南非領土的政治問題必須解決，無論是由一個國家或一個集團。如聯合國直接處理，抑或透過聯合國高級委員或非洲國家組織出來解決。南非政府今天實際上控制了西南非洲，因此我們應檢討南非政府在提出任何建議時的立場。

約斯特是紐約州水鎮(Water-town)人氏，性情溫和且談吐文雅，中學畢業後即入普林斯頓大學深造，一九二八年畢業。

一九三〇年約斯特進入外交界服務，先後在埃及和波蘭從事外交工作，在退休前進入報界服務達兩年之久。

一九三五年約斯特回國務院，出任國務院政策委員會秘書。一九四四年擔任鄧巴敦橡園會議(Dumbarton Oaks Conference)主席的助理。

一九四五年以卓越的才能參加聯合國的舊金山會議(United Nations San Francisco Conference)，任美國代表團助理。

一九四五年約斯特參加分佔德國的波茨坦會議(Potsdam Conference)，為美國代表團主任秘書。

從一九四六年起，約斯特出任美國駐聯合國大會代表團政治顧問達三年之久，此後並擔任國務院歐洲事務司司長亦有二年之久。

在他第一度擔任大使，駐節寮國以前，他曾在布拉格，維也納和雅典等地美國使館工作。接着又先後出任駐敘利亞大使，駐巴黎公使和駐摩洛哥大使等職，一九六一年起，當史蒂文生(Aldai E. Stevenson)為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時，他是副手，高德柏(Arthur J. Goldberg)接任美國駐聯合國大使時，約斯特仍然擔任助手直到一九六六年退休為止。退休後約斯特參加「外交關係協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工作，該會係一個私人獨立的研究中心，專門從事外交政策的研究的機構。

約斯特之任職於尼克森政府，出任駐聯合國大使，將如以往歷任大使似的，具有內閣閣員的身份。在遠東問題、北非和中東事務方面，約斯特都有長期工作的經驗，在今天美國的外交工作有各方面和各地區的工作經驗者，很少有人能與約斯特相比的了。

一九六六年，約斯特曾赴印度和遠東地區旅行訪問，並出版「The Insecurity of Nations」一書，公認為近代外交的權威著作。在文學方面亦有著作出版，由於約斯特為服務外交界多年的職業外交官，一九六四年曾獲頒洛克斐勒服務公職獎，他的再度出任公職，出任駐聯合國大使，深受美國朝野的熱烈歡迎。

約斯特已和奧達科絲卡(Irena Oldakowska)女士結婚，並育有子女三人。

國際人物——羅吉斯與約斯特